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95號

原告 黃華光
訴訟代理人 黃文昌
被告 余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審交重附民卷第2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前開第1項聲明之本金為479萬9,144元（見本院卷第214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28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桃園市○鎮區○
03 ○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7時3分許，駛至南豐
04 路13號前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06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適伊徒步穿越道路
08 行經該處，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自用小客車因而撞擊伊，致伊
09 受有頭部外傷、腦室及腦內出血、臉骨及骨盆腔骨折、臉部
10 多處裂傷、左腋下大面積瘀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事故）
11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
12 用1萬6,141元、看護費49萬1,702元、護理之家費用48萬
13 5,271元、就醫交通費2,500元、未來看護費494萬2,085
14 元（即自109年8月18日起至年滿84歲止，以12年計算）及
15 精神慰撫金60萬元，並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174萬8,580元
16 ，共計請求479萬9,14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新臺幣479萬9,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23 系爭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
24 判決被告因過失致人受傷，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1,
25 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壢
26 司調卷第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
27 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
30 規定之結果，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31 。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6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事故
07 既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致其受有前揭傷害，被
08 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有傷害間顯然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
09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
10 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逐項審酌如後：

11 (一)醫療費1萬6,141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自系爭車禍事故迄今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萬6,14
13 1元，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
14 稱林口長庚醫院）、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費用收
15 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9-54、57頁），且有東元醫院10
16 9年8月3日東秘總字第1090001064號函及其附件醫療費用
17 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3-210頁），堪信為真實，應
18 予准許。

19 (二)看護費49萬1,702元：

20 原告主張其於林口長庚醫院及怡仁綜合醫院（下稱怡仁醫院
21 ）住院治療期間，分別支付看護費用7萬150元及10萬6,30
22 0元，並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09年8月18日止（14個月
23 ），聘僱外籍看護照顧支出315,252元，共計支出看護費用
24 49萬1,702元等情，業據提出怡仁醫院看護費繳款單、誠信
25 看護費用證明單、正倫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外勞交付雇主
26 紀錄表、薪資明細表、服務費及意外保險費繳費明細、全民
27 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5、71-75、83-8
28 7、109-113、219-231頁），另依林口長庚醫院之診斷證
29 明書記載：「病患曾於000-00-00 00：53~000-00-0000：24
30 至本院急診治療，病人因上述診斷於000-00-00 經急診住院
31 加護病房觀察治療，000-00-00 轉普通病房照顧治療，於10

01 6 年 06 月 19 日 出 院， 曾 於 106 年 09 月 26 日、106 年 10 月 24 日
02 至 本 院 門 診 治 療， 目 前 因 頭 部 外 傷 及 水 腦 造 成 智 力 退 化， 行
03 動 不 便， 無 法 自 理 生 活 包 括 洗 澡 及 大 小 便， 穿 脫 衣 物 等」，
04 東 元 醫 院 之 診 斷 證 明 書 則 記 載：「 病 人 因 上 述 疾 患 導 致 大 小
05 便 有 失 禁 現 象， 無 法 行 走， 日 常 生 活 無 法 自 理」， 及 怡 仁 醫
06 院 之 病 症 暨 失 能 診 斷 證 明 書 就 原 告 之 照 護 需 求 評 估 結 果 為「
07 被 看 護 者 年 齡 未 滿 80 歲 有 全 日 照 護 需 要」 等 情， 有 上 開 醫 院
08 診 斷 證 明 書、 病 症 暨 失 能 診 斷 證 明 書 及 病 歷 在 卷 可 佐（ 見 審
09 交 重 附 民 卷 第 11-141 頁， 壢 司 調 卷 第 36 頁）， 堪 認 原 告 自 系
10 爭 車 禍 事 故 發 生 後， 有 因 生 活 無 法 自 理 而 有 他 人 全 日 看 護 之
11 必 要， 職 是， 原 告 請 求 之 看 護 費 49 萬 1,702 元， 為 有 理 由，
12 應 予 准 許。

13 (三) 護 理 之 家 費 用 48 萬 5,271 元：

14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受 有 傷 害， 於 醫 院 治 療 後 仍 有 他
15 人 全 日 看 護 之 必 要， 自 106 年 8 月 22 日 起 至 107 年 1 月 20 日
16 止、107 年 4 月 13 日 起 至 同 年 10 月 9 日 止， 於 護 理 之 家 接 受
17 照 護， 共 計 支 出 48 萬 5,271 元 等 情， 業 據 提 出 東 元 醫 院 附 設
18 崇 德 護 理 之 家（ 下 稱 崇 德 護 理 之 家） 費 用 收 據 為 證（ 見 本 院
19 卷 第 63-69 頁）， 衡 以 原 告 於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後， 因 生 活 無 法
20 自 理 而 有 他 人 全 日 看 護 之 必 要， 業 述 如 前，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賠
21 償 上 開 費 用， 應 予 准 許。

22 (四) 就 醫 交 通 費 2,500 元：

23 原 告 主 張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於 療 養 期 間 病 症 變 化 需 以 救 護 車
24 送 至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就 醫 而 支 出 交 通 費 2,500 元， 業 據 其 提 出
25 單 據 附 卷 為 憑（ 見 本 院 卷 第 59 頁）， 原 告 此 部 分 之 主 張， 為
26 有 理 由， 應 予 准 許。

27 (五) 未 來 看 護 費 494 萬 2,085 元：

28 原 告 主 張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 起 至 84 歲 止， 尚 須 支 付 12 年 之 未
29 來 看 護 費 共 計 494 萬 2,085 元 等 語。 經 查， 原 告 為 00 年 0 月
30 00 日 生， 事 發 時（ 即 106 年 5 月 28 日） 為 69 歲， 依 107 年 度
31 臺 灣 地 區 簡 易 生 命 表（ 見 本 院 卷 第 217 頁） 所 示， 男 性 年 齡

69歲之平均餘命為15.55年，自106年5月28日起至109年8月17日止，經過期間約為3.23年，原告尚有餘命12.32年（計算式：15.55年－3.23年＝12.32年），原告請求以12年計算未來看護費用，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未來看護費用每月以3萬4,320元計算，核與其在崇德護理之家每月所支付費用並未較高，應屬合理。原告就未來各期看護費用請求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5%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可得請求之金額為394萬9,591元【計算式：3萬4,320元×12個月×9.00000000=394萬9,591元。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請求未來看護費用394萬9,59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精神慰撫金60萬元：

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國中畢業、有股利收入，名下無財產等情；被告為高中畢業、有薪資收入、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為憑（見壢司調卷第41頁，個資卷第7-10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而永久須他人看護，為此受有生活上長期之不便及兩造所得、財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允當，應予准許。

(七)從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1萬6,141元、看護費49萬1,702元、護理之家費用48萬5,271元、就醫交通費2,500元、未來看護費394萬9,591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合計554萬5,205元（計算式：1萬6,141元＋

49萬 1,702 元 + 48萬 5,271 元 + 2,500 元 + 394 萬 9,591 元
+ 60萬元 = 554 萬 5,205 元) 。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1、3 款、第 9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除因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外，原告於夜間，在肇事地劃有行人穿越道 100 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由南豐路雙號門牌橫越道路至單向門牌，且未充分注意左右來車即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23、26 頁、壢司調卷第 25、46 頁），且本件經刑事案件送請鑑定，鑑定結果亦認：「一、行人黃華光於夜間在劃有行人穿越道 100 公尺範圍內之分向限制線路段，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無來車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二、余國安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分向限制線車道擴增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審交易卷第 107-110 頁），堪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另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因為我有喝一杯啤酒約鋁罐半罐，擔心酒測不過，所以向警方供稱是我女朋友黃巧文駕駛系爭小客車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633 號卷第 3 頁背面），核與訴外人黃巧文於警詢時供述：因為被告開車前有喝半罐啤酒，擔心他大客車駕照被吊銷，所以向警方供稱是我開系爭小客

車等語相符（見同卷第12頁背面），足見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前確有飲酒之事實。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過失程度各為50%，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至50%為適當，即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77萬2,603元（計算式：554萬5,205元×50%=277萬2,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74萬8,550元，業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並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金額應再扣除此保險金，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即為102萬4,053元（計算式：277萬2,603元－174萬8,550元＝102萬4,053元）。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7月1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交重附民卷第5頁），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7月19日，應堪認定。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萬4,053元，及自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蕭尹吟